

第七章、社會矚目案件回顧

第一節、徐東志連環殺人案

一、案件事實

- (一) 徐東志結識生活清苦之寡婦張林熟，大獻殷勤，其後與張林熟發生男女關係。但因 2 人個性不合，金錢關係複雜，常有口角。65 年 1 月 29 日下午，在臺北市三元街住處，2 人又起爭執，徐東志遂將張林熟頭部連續重擊地面，待張林熟氣絕後，翌日運至臺中市郊空地埋屍。
- (二) 66 年 6 月間，徐東志與原為酒女之江玉雲認識後同居，但江玉雲與鄔財暗通款曲。66 年 8 月 14 日晚間，徐東志返回板橋文化路 2 段同居處，見鄔財、江玉雲相擁而眠，竟用 220 伏特電源電殛殺害鄔財、江玉雲，翌日運埋上開張林熟埋屍處附近。
- (三) 71 年底，徐東志與林進壽對郭涼、郭連成、吳春榮等人佯稱：臺東太麻里地區有 2 次世界大戰後期日本人留下之寶藏云云，致郭涼等人信以為真，陸續交付金錢予徐東志進行挖寶事宜。惟徐東志恐詭詐伎倆遭拆穿，決定將林進壽等人均殺人滅口，並先打造 1 個大型鐵桶裝在馬達三輪車上，謊稱：如挖到寶藏，該鐵桶可為裝載工具；必要時，人亦可藏進鐵桶，以躲避治安單位查緝。72 年 1 月 4 日下午，一行人前往太麻里地區探勘時，恰有轎車疾駛而過，徐東志趁機稱係治安人員查緝，吆喝林進壽等 4 人進入鐵桶後，關上鐵桶門、插上門栓，並將瓦斯注入鐵桶內，造成林進壽等 4 人呼吸窘迫而死，再將屍體運至臺南關廟掩埋。

二、偵辦經過

本件緣於 72 年 2 月間，被害人吳春榮之家屬將徐東志扭送警局，稱其向吳春榮斂財，最後吳春榮竟告失蹤。經警詢問後，徐東志供承殺害林進壽、郭涼、郭連成、吳春榮，並於 72 年 3 月間帶檢警人員前往臺南關廟挖出屍體 4 具。

因徐東志犯罪過程遍及全臺，經當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石明江召集相關轄區檢警人員成立聯合專案小組，並指定本署當時首席檢察官翟宗泉任總召集人，林主任檢察官偕得、蔡檢察官宏修指揮偵辦。專案小組於 72 年 4 月在臺中市郊陸續挖出鄔財、江玉雲、張林熟屍體，而相（複）驗結果與徐東志所述吻合。又專案人員扣得其所有之名片、發票、記事等，與案情相符。經檢察官起訴徐東志殺人等罪，法院最終判處 3 個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合併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定讞。



高雄州廳／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第二節、福明輪案

一、案件事實

85 年 3 月間，我國陽明海運公司「福明輪」自羅馬啟航，途中行經西班牙西拉港停留修理機艙後，再出發經大西洋往加拿大航向行駛。同年 3 月 11 日上午，「福明輪」船員發現船上藏有 2 名羅馬尼亞籍偷渡客「單拉都」與「山彼得」，經向船長程修報告後，程修欲向該 2 名偷渡客索取身分證件以報告有關單位，經他們苦苦哀求後，程修允諾將之載到摩洛哥或附近海岸讓他們自行上岸。當天「福明輪」駛至某一海岸時，程修即令船員準備食物與美金給 2 名偷渡客，再由 4 名菲籍水手將他們放進備妥之簡易船筏，以便他們自行划船上岸。2 名偷渡客雖哀求再搭一程便船，但因程修心意已決，也只好坐上簡易船筏划向不遠處之狹長海灘，不料事後傳出 2 名偷渡客下落不明，程修因而被羅馬尼亞指控此係因其指揮船員強逼偷渡客下船所致。經本署檢察官調查後，認程修怕負責竟不通知警方或告知附近船隻，以致該 2 名偷渡客雙雙失蹤又應已死亡，乃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訴。

二、偵辦經過

該案係因「福明輪」在前往加拿大途中，船上菲律賓籍漁工，向加拿大港口的教會表示該船曾有 2 名羅馬尼亞籍偷渡客，被丟到海上，因此在該船即將到達 HALIFAX 港口時，加拿大警方立即派員上船搜索，並將我國籍船員及幹部等 7 人扣留偵訊，輪船扣押；因外傳可能會被遣送至羅馬尼亞或第三國，引起我國各界嘩然，加上媒體報導指摘加國違反人權，希望我檢警介入調查，外交部及立法院向法務部表達希望我國派檢警人員協助加國調查，經透過加拿大駐臺商務代表處與加國政府協商，加國同意我方派檢警人員到加國探視，故法務部交由管轄地之高雄地檢署負責偵辦，當時本署鄭檢察長增銅指派外語流利之蘇主任檢察官維達、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幹員及精通外語和國際法之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宋檢察官耀明，火速前往加國接洽，終獲加國同意讓我方檢視文書證據及探視我方被羈押被告，並於加國法院羈押庭出庭旁聽、參加訴訟，加國媒體及法院感受到我方願意積極偵辦及維護人權之立場，雖然加國和羅馬尼亞國原有引渡條約，但加國法院考量各種情況後決定不交由羅馬尼亞國引渡，而由警方依行政程序，遣送被告出境 (DEPORT)，再由我國刑事警察局派員押回，由本署偵辦起訴。



高雄州廳夜拍／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第三節、彭婉如命案

一、案件事實

85 年 11 月 30 日，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婉如至高雄市參加民進黨臨時全國黨代表大會，在高雄市尖美大飯店為婦女參政條款進行遊說；當晚因為飯店房間太擠，彭婉如臨時決定回到高雄縣圓山大飯店投宿過夜，在當天晚間搭乘計程車離開高雄市尖美大飯店後旋告失蹤；直到同年 12 月 3 日，警方才在高雄縣烏松鄉（現改制為高雄市烏松區）某處倉庫旁草叢發現彭婉如的屍體。

二、偵辦經過

因被害人身分特殊，本案深受社會各界矚目，亦為檢警人員高度重視，經本署陳檢察官美燕（現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庭長）指揮警方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彭婉如確實沒有抵達目的地圓山大飯店，至於彭婉如當時離開的尖美大飯店監視器，影像只錄到在飯店門口「彭婉如舉起一隻手來」的畫面，因此無法判斷「彭婉如到底是舉手在招計程車？還是向熟人打招呼？」。因當時目擊證人尖美大飯店保全人員證稱，他親眼看到彭婉如攔下疑似福特天王星的計程車，往大豐二路方向駛去；另有附近理容院監視器錄到疑似該計程車的影像，種種跡象，讓專案小組合理懷疑「彭婉如搭上計程車，並遭到計程車司機殺害」，隨即展開高屏地區 5 縣市計程車司機的指掌紋比對。按照警方作業規定，高屏地區 5 縣市持有小客車營利事業登記證的人，都必須經過指掌紋的清查比對。98 年間，專案小組發現原來當時尖美飯店保全人員只看到彭婉如拖行李過馬路，並沒有看見其是否上了計程車，故本案兇手是否為計程車司機尚屬可疑。又因案發後，當時刑案現場管制並不嚴謹，造成現場跡證遭到破壞，專案小組雖也盡力在屍體發現地及相關車輛，採集可疑血跡、毛髮、組織等，冀望透過這些微物證據的 DNA 比對，能早日查明真相，但因物證不足且不明確，案情陷入膠著，一旦有新線索、新事證，本署仍會啟動偵查。



高雄州廳前的端午龍舟賽／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第四節、高屏溪廢溶劑污染自來水案

一、案件事實

高雄縣路竹鄉（現改制為高雄市路竹區）之股票上市公司長興化工公司明知產品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均應依法清除、處理，竟將廢溶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假借「次級溶劑買賣」名目簽約委由臺北縣三峽鎮（現改制為新北市三峽區）昇利公司處理，而昇利公司雖明為清除、處理甲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合法公司，竟先以低價承包後，再違法轉包給王金成、沈哲生、徐富國等貨運司機以任意棄置等違法方式清運，王金成等人自長興化工公司運出廢有機溶劑後，隨即在全國各地任意棄置，賺取暴利。嗣於 89 年 7 月 13、14 日，司機趁夜間載運前往高雄縣旗山溪傾倒多車廢有機溶劑，因棄置地點即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取水口附近，廢溶劑進入給水口，造成原水臭味及致癌物質甲苯等急遽升高，自來水公司緊急關閉取水口，並停止供水，大高雄地區數百萬居民因此數週無水可用，嚴重影響民生用水及各項商業活動。

二、偵辦經過

本署接獲消息後，當時本署施檢察長茂林甚為重視，即指示由葉檢察官清財、楊檢察官慶瑞、黃檢察官元冠組成團隊，共同指揮司法警察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檢警專案小組並同步大規模搜索高雄長興化工公司、臺北昇利公司及桃園蘆竹鄉某棄置地點等，並陸續傳訊長興化工公司、昇利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廠長、幹部及司機等人到案說明，羈押超過 10 人，證實昇利公司涉嫌自 86 年 8 月初起至為警查獲止，委由司機載運超過 1 萬 3,000 公噸廢溶劑，長興化工公司賺取暴利超過 1 億 3,000 餘萬元、昇利公司獲利超過 3,800 萬元，而非法任意棄置遍佈全國各地，包括桃園蘆竹鄉大園溪、臺中縣大肚溪水域、雲林縣西螺鎮、高雄縣旗山溪等處，而傾倒之廢有機溶劑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結果係苯乙烯、酚、甲苯、乙苯、二甲苯等有毒溶劑，均有致人於死、升高致癌風險之可能性。

全案為臺灣司法史上首度由檢察官將環保犯罪以涉及不確定殺人故意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偵結，將長興化工公司、昇利公司上自董事長、總經理，下至幹部、司機等共 20 餘人提起公訴，輿論、環保署及各環保團體為之喝采。被告一、二審判決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到 10 年，多人並均從重量處最高刑度有期徒刑 5 年；其中 14 人雖經歷次上訴最高法院撤銷原判發回，仍經判處重罪確定，併科數百萬之高額罰金。



高雄州廳前的端午龍舟賽／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第五節、高雄市議會第 6 屆議長賄選案

一、案件事實

朱安雄、吳德美夫婦是臺灣政壇同時擔任監委、立委唯一一對夫妻檔，朱安雄家族更與前高雄市長王玉雲家族、前高雄市議會議長陳田錨家族，一時並稱高雄政壇三大家族。

91 年 11 月間，朱安雄登記參選高雄市第 6 屆會議議員，並評估認有當選議長之可能。同年 12 月 7 日，朱安雄順利當選市議員，夫婦 2 人即積極籌劃競選議長，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與時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长王文正在高雄市霖園飯店餐敘，共謀以賄選方式獲取議員支持，約定由王文正負責接洽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籍議員，朱安雄夫婦則尋求非民進黨籍議員支持，朱安雄夫婦旋向親友借款，並透過吳德美之妹吳品芳挪用旗下公司資金，以籌措賄款。同年 12 月 18 日晚間，吳德美、王文正在高雄市光華路、青年路口「水舞咖啡廳」研議以每票 500 萬元為議長選舉之賄選對價，並由朱安雄夫婦親信黃信中、賢繼禹負責交付賄款。

嗣後，王文正或直接出面與市議員洽談，或居中牽線，再由朱安雄或吳德美自行到場與市議員協商之方式，協助朱安雄夫婦完成期約詹永龍、蔡長根、鄭新助、章玟琇、江振陸³⁹、林崑山、高宗英、楊定國、張清泉、吳林淑敏及曾長發等人，並由吳德美、賢繼禹、黃信中等人交付賄款。另朱安雄夫婦自行或指示賢繼禹、黃信中與朱文慶、簡金城、陳乃靜、林壽山、楊色玉、黃芳仁、劉少春、陳雲龍及蔡慶源接洽，並均達成以每票 500 萬元於議長選舉投票支持朱安雄之意思合致，由黃信中、賢繼禹實際負責交付賄款事宜⁴⁰。

然 91 年 12 月 23 日，時任民進黨主席之陳水扁前總統在民進黨中常會明確指稱高雄市議長選舉賄選非空穴來風，強調「今天新科議員，明天投票後，可能就變成階下囚」等語，翌日經各大報大篇幅披露後，原決意支持朱安雄之民進黨籍市議員，改投票給其黨提名之高宗英，朱安雄雖失多張選票，仍於同年 12 月 24 日議長選舉當日獲得 25 票而當選。

二、偵辦經過

91 年高雄市議員選舉結束後，已當選之朱安雄、蔡慶源、蔡松雄 3 人均傳出有意角逐議長寶座，並各自拉攏已當選之市議員，選情激烈，媒體大肆報導選風惡劣，投票前夕，「雙雄配」（即議長朱安雄、副議長蔡松雄）傳聞甚囂塵上，本署於媒體披露之初，當時本署朱檢察長楠即剪報分由檢肅黑金專組蕭宇誠檢察官承辦，至投票結果出爐後，本署旋於同年 12 月 27 日上午檢具相關資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40 張獲准，當日下午，調集多位檢察官分別前往市議員及樁腳住處或服務處執行搜索。

蕭檢察官於同年 12 月 28 日上午指揮高雄市調查處，先行約談市議員詹永龍夫婦，複訊後認詹永龍犯嫌重大，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獲准。同日朱安雄夫婦經洪信旭檢察官訊後亦加以逮捕並聲請羈押，經蕭宇誠、洪信旭、李靜文、莊榮松 4 位檢察官長達 6 小時馬拉松式蒞庭後，於同年 12 月 29 日上午終獲合議庭裁准羈押朱安雄夫婦。

又經檢視扣案之帳冊後，發覺部分鉅款自振安公司流向黃信中等人戶頭，並分筆領出，十分可疑，檢察官遂指揮高雄市調查處約談黃信中釐清資金來源，再於同年 12 月 30、31 日，訊問負責交付賄款之賢繼禹及負責調集資金之吳品芳後均聲請羈押，吳品芳在羈押審查庭轉為污點證人，供出與案情有重要關連之調集資金及交付賄款予重要樁腳、議員之賄選網絡，連帶使法院裁定羈押賢繼禹，之後賢繼禹於提訊時供出轉交賄款予王文正及議員之名單。

為能速偵速結，本署發布新聞督促涉案議員自動投案，並繳出收受之賄款，有鄭新助、蔡長根、高宗英、楊定國、吳林淑敏、曾長發、林壽山、楊色玉、黃芳仁、劉少春、陳雲龍、林崑山⁴¹等人陸續投案，連同在押之詹永龍均繳出收受之賄款（除林崑山外）。另因多位涉案議員之指認及朱安雄夫

婦、賢繼禹之供述，已可認定王文正涉嫌重大，於 92 年 1 月 10 日經檢察官訊後聲押獲准，至此，朱安雄夫婦賄選脈絡已完整呈現。而未投案之議員楊敏郎等 20 多人，由蕭宇誠、葉淑文檢察官陸續複訊，釐清案情。

朱安雄夫婦賄選案件於 92 年 4 月 4 日偵結起訴，其中受賄議員部分，林崑山、詹永龍、蔡常根、鄭新助、章玟琇、江振陸、高宗英、楊定國、吳林淑敏、曾長發、張清泉、朱文慶、簡金城、陳乃靜、林壽山、楊色玉、黃芳仁、劉少春、陳雲龍、楊敏郎及蔡慶源均有罪判決確定；朱安雄歷審均判決有罪，於更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後未上訴而確定，但其於案件審理中即潛逃出境而未到案執行，由本署通緝迄今。高雄市第 6 屆議員當選人因賄選案件判刑確定（且未獲緩刑）遭解職者多達 17 人，並因而舉辦補選，創下地方自治史之紀錄。



捕魚人家／蔡高明

第六節、高雄捷運公開六標公務員收賄案

一、案件事實

緣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民間參與捷運建設案。迄於 91 年 4 月 1 日，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捷運公司分別推派時任捷運局長周禮良、前工務局長吳孟德、前交通部主秘鍾善藤，與陳敏賢、賴獻玉，組成「評決小組」。同年 6 月 14 日，陳建廷、張志榮邀日商華大成公司幹部木川良二、吳孟德、鍾善藤會談，木川良二允諾支付賄款 1 億 2,800 萬元給陳，請吳、鍾協助取得 CR5 標。同年 9 月 16 日開標時，鍾善藤等人變更開標順序，讓華大成得標。又陳建廷介紹欲承包 CO2 標之日商前田公司代表大村秀雄認識張志榮、鍾善藤，由吳孟德洩漏底價，讓前田公司得標，並允諾支付 4,560 萬元。陳建廷取得賄款後，交付 3,200 萬元予張志榮，吳孟德、鍾善藤自張處分別收受 200 萬元和 300 萬元賄款。另前田公司因得標價格太低，利潤有限，降低賄款為 2,000 萬元後，先付 1,000 萬元給張，後因陳建廷寄存證信函索賄，引發前田公司不滿而未支付餘款。

二、偵辦經過

本件原以他案偵辦，但因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提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高雄捷運公開六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故該案暫行簽結。嗣因日商公司控告陳建廷返還超過億元公關費之民事事件，又於 94 年 8 月爆發泰勞抗爭事件，本署隨即重新檢視本案，並發交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經何檢察官景東、李檢察官奇哲針對事實經過、法律爭議逐一抽絲剝繭，認周禮良、吳孟德、鍾善藤、陳敏賢、賴獻玉、陳建廷、張志榮、木川良二等人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

經一審判決認被告鍾善藤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行為時法，92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被告吳孟德所為，係犯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被告陳建廷、張志榮、木川良二所為，均係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被告陳建廷處有期徒刑 5 月，褫奪公權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月又 15 日，褫奪公權 1 年；被告張志榮處有期徒刑 8 月，褫奪公權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1 年；被告木川良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7 月，褫奪公權 1 年。被告周禮良、陳敏賢、賴獻玉均無罪。

案經上訴、二審判決後，又再上訴最高法院，經撤銷原判決關於鍾善藤等人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又因陳敏賢已死亡，關於其部分判決撤銷，另判決公訴不受理。本案目前仍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第七節、受囑託執行吳淑珍貪瀆案件

99 年 11 月 11 日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臺上字第 7078 號判決駁回前總統陳水扁、吳淑珍夫婦之上訴，故 2 人在龍潭購地，及收受前 101 董事長陳敏薰 1,000 萬元賄賂兩案中，因觸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各遭判刑定讞。

吳淑珍為前第一夫人，身份特殊，其身體狀況不佳，為兼顧刑罰執行之公平性與人道關懷等考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2 月 6 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矯正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及本署研商結論如下：（一）吳淑珍徒刑部分，因其戶籍地屬本署轄區，由臺北地檢署囑託本署執行。（二）經評估現有收容女性受刑人之監所醫療設施及照護，以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下稱培德醫院）設備較為完善，吳淑珍如能入監服刑，以在該監執行為宜。（三）本署應調取吳淑珍就診資料及相關照護措施，送請培德醫院評估，評估後，將得否收監之評估結果復知本署。

本署接獲囑託執行函後，隨即分執助案件辦理，因受刑人之身體狀況變化難以預測外，且本案具高度之社會關注性，程序中任何細節都會被放大檢視，又傳聞在執行過程中，可能會有支持群眾前往聲援，為求周延並符合法定程序，本署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研究執行細節。

100 年 2 月 18 日上午，承辦檢察官王朝弘傳喚吳淑珍到案執行，訊後隨即指揮發監執行、送往培德醫院評估吳淑珍之實際健康狀況。而發監前往培德醫院之路程，因考量吳淑珍有姿態性低血壓且曾多次突發性昏厥之紀錄，基於人道及安全性考量，並為縮短途程時間，避免不確定之風險，決定出發後換搭高鐵至臺中，抵臺中烏日站後由培德醫院派車接收入院。本署原安排吳淑珍搭乘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車，但其表示希以坐姿搭乘交通工具，故改以本署公務廂型車解送至高鐵左營站，搭乘直達車前往高鐵臺中站，全程有 2 名法警、教學醫院支援之 2 名醫生、1 名護士分乘於吳淑珍周遭座位，抵達臺中站後，搭乘臺中監獄備妥之復康巴士前往臺中監獄。因受刑人身體下肢癱瘓行動不便，須藉助輪椅行動，無逃亡之虞，於解送過程中，並未使用戒具。

臺中監獄收受人犯後，由培德醫院 14 名專科醫師分成 10 個項目，對吳淑珍作有無自理生活能力之評估，評估結果認其有頸椎第 5、6、7 節脊髓損傷，合併自主神經失調、姿態性低血壓、多次突發性昏厥等疾病，有無法預期之身體生命危害發生之可能，另有排便困難、尿滯留、嚴重營養不良之情形，完全不能自理生活，臺中監獄據此決定拒收。執行檢察官即於臺中監獄內就拒監相關事項訊問受刑人，並諭知受刑人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後，將其責付予家屬，受刑人遂由家屬載送，自行搭車離開臺中監獄。本署將囑託執行結果函覆臺北地檢署，若該署認在吳淑珍停止執行期間有持續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必要，可另行囑託本署代為執行。



左頁圖為日據時代高雄州廳前留影，右圖為日據時代總督發行之明信片／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